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函

10007  
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

地址：10043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  
承辦人：蔡慈文  
電話：02-2349-3938  
電子信箱：botu.botu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臺灣銀行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(101)臺銀企工字第1010810076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依據行政院101年7月3日院授人組字第1010041726號函頒訂，  
修正「工友管理要點」第二十五條退休金計算方式，詳如說  
明二，請 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行政院101年7月3日院授人組字第1010041726號函影本乙份。
- 二、行政院修訂工友管理要點第二十五條略以：「...工友具適用勞動基準法前、後之服務年資者，前項第二款之服務年資，以前項第一款之規定計算退休金較優時，得以該款之規定計算退休金。但最高總數仍以四十五個月平均工資為限。...」，建請 貴行函請主管機關釋示國營事業單位是否可比照辦理。
- 三、依據本會101年8月9日第5屆第8次理事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  
副本：本會理監事

理事長 吳振昌